

供应商代码：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质量协议

甲方：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签订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

目 录

一、前言	5
二、质量要求	5
2.1 适用标准	5
2.2 建立质量保证体系	5
2.3 乙方采购物资质量保证	5
2.4 设备、模具、工装、监视测量装置等的管理要求	6
2.5 乙方外协/外包管理	6
2.6 包装运输要求	6
2.7 乙方质量管理要求	6
2.8 产品责任及存档责任 CR (complete record)	7
2.9 生产一致性要求	7
三、新产品开发质量保证	9
3.1 产品质量先期策划	9
3.2 质量培育管理	9
3.3 历史过往问题管理	9
3.4 防错要求	9
3.5 特殊特性的识别及验证	9
3.6 车身钣金件尺寸控制要求	10

3.7 模具、检具、工装要求.....	10
3.8 设计验证和产品验证.....	10
3.9 设计责任	11
3.10 生产件批准（PPAP）	11
3.11 样件和封样.....	11
四、量产质量保证.....	11
4.1 质量目标	11
4.2 交付与检验.....	12
4.3 甲方对乙方产品质量监督.....	13
4.4 极限样件和封样.....	13
4.5 生产过程质量问题管控.....	13
4.6 售后质量保证	14
4.7 质量问题分析和整改.....	14
五、变更管理和质量异常管理.....	14
5.1 变更管理	14
5.2 质量异常管理	16
六、质量责任.....	16
6.1 不合格品的处理.....	16
6.2 索赔旧件处置和解析.....	20

一、前言

为进一步明确乙方产品的开发过程、产品质量、产品实现过程以及产品市场质量等要求，特签署本质量协议对相关权利义务进行明确。

本质量协议中的乙方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交付给甲方的零部件/备件/软件，工序过程以及交付给甲方的外包零件、服务等。

本质量协议中的甲方所有权利义务内容适用于甲方及其相关公司（本质量协议中的“甲方”指“甲方及其相关公司”），相关公司具体清单详见附件2。甲方在履行过程中根据业务需要增减相关公司清单的，应书面通知乙方。前述甲方或甲方相关公司与乙方之间产生的争议均各自处理，若出现纠纷乙方同意仅与清单中列明单位的实际纠纷发生主体协商处理或解决（含诉讼主体），与其他相关公司无涉。

二、质量要求

2.1 适用标准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规范和技术要求（如数模、图纸等）、产品等，应满足当时甲方最新发布的企业技术标准要求。若甲方无对应的企业技术标准，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执行或由双方约定并在双方确认的相关文件中体现。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工程规范和技术要求（如数模、图纸等）、产品质量要求等如有异议，乙方应在产品开发、制造或发货前主动提出，与甲方达成一致并在双方确认的相关文件中体现，否则视为乙方同意并能够满足甲方的相关要求。

2.2 建立质量保证体系

2.2.1 乙方有义务按汽车行业的要求通过ISO9001或IATF1694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其中关重件（以甲方技术部门发布的清单为准）应通过IATF1694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且有责任保持其与最新版要求和甲方特殊要求一致、维护并保持其正常有效运行，推进持续改进。

2.2.2 乙方应向其分供方传递甲方相关要求并确保其建立、持续维护和完善有竞争力的质量管理体系。

2.2.3 如乙方提供的产品的制造过程包含有热处理、电镀、喷涂、焊接/锡焊等特殊过程，包含乙方自制或乙方委托其分供方加工的，甲方均将乙方及其分供方视为关键乙方和关键分供方。乙方应按行业要求（如AIAG CQI-9、CQI-11、CQI-12、CQI-15/17）进行系统评估和执行并确保其过程有效性。

2.2.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乙方及其选择的分供方所运行的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乙方不得拒绝。

2.2.5 乙方的分供方产品（乙方需使用分供方产品的，前期应书面告知甲方并获得认可）发生任何质量问题，如甲方有要求，乙方有义务组织甲方到分供方现场审核，并督促分供方对审核问题进行整改。

2.3 乙方采购物资质量保证

2.3.1 乙方保证制造产品使用的原材料、子零件等物资完全符合该产品质量要求并有充分的质

量保证。

2.3.2 对甲方定义的关重子零件和有特殊要求的子零件等，如甲方有特殊要求，乙方选择的分供方应取得甲方认可，但乙方不能免除对该分供方应承担的质量责任，也不能免除乙方对分供方的日常监督管理责任。

2.3.3 乙方向甲方交付产品时，须按甲方要求提交乙方及其分供方的相关质量证明文件。

2.4 设备、模具、工装、监视测量装置等的管理要求

2.4.1 乙方全权负责对其制造产品所需设备、工装、模具、监视测量装置等（以下统称制造设备）的维护保养和相关的管理工作，确保其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以满足保质保量并准时向甲方交付产品的要求。包括属于甲方资产但提供给乙方使用的制造设备等。

2.4.2 在甲方有要求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完整提交制造产品所需相关制造设备的维护保养等资料，及乙方制造产品所必需的制造设备精确度管理资料。

2.5 乙方外协/外包管理

2.5.1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将产品的制造全部委托或承包给第三方（如乙方作为产品商业代理除外），也不得将产品制造关键工序外协。如量产后确需部分或全部外协或外包，乙方须按“5.1 变更管理”相关要求正式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批准并完成对变更后产品的认可后方可实施。

2.5.2 即使该外协/外包方得到了甲方批准，乙方仍不能免除其产品外协外包部分的质量责任，也不能免除其对外协或外包方的管理责任。

2.6 包装运输要求

2.6.1 乙方有责任对其采购和甲方提供的所有原材料和零部件、过程半成品和产品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选用恰当的运输方式，以防止产品劣化。

2.6.2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产品的运输方式和包装，如包装规格、形状、包装方式、数量、包装标识（如按供货国内基地或KD出口的标签标识、对运输堆叠存储要求、人身安全警示/防护要求）等，须满足甲方相关工程规范要求和相关政府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事先得到甲方批准。

2.7 乙方质量管理要求

2.7.1 乙方应指定一名产品质量总负责人，如“产品质量总监/经理”，管理乙方交付给甲方的产品的全生命周期质量（包含新开发产品和量产产品）：

- (1)、与甲方就产品质量信息进行交流沟通，全过程动态跟踪产品质量状态；
- (2)、协调乙方内部资源，快速解决甲方现场、甲方市场等与乙方相关或有乙方责任的质量问题；
- (3)、作为承接乙方产品安全和符合性（PSCR-Product Safety Conformity Representative）

的代表；

2.7.2 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指派人员进入甲方制造现场参加跟线工作，乙方现场跟线人员应遵守甲方公司相关制度，乙方跟线人员应对所供产品的结构、功能、性能熟练掌握，具备快速解决现场零部件质量问题的能力。

2.7.3 早期生产遏制Early production containment (EPC)

项目开发阶段，乙方应按照甲方相关要求在节拍生产（Run@Rate）阶段前完成早期生产遏制活

动的策划和批准，完成实施早期生产遏制活动的准备，并从节拍生产（Run@Rate）阶段开始正式实施早期生产遏制活动，实施早期生产遏制活动的产品或外包装上要有相应的EPC标识。

甲方有权对乙方是否严格按照约定执行早期生产遏制活动进行管控和评价。

若因乙方未执行或执行不力等原因导致实施早期生产遏制期间乙方交付的产品仍有问题持续交付给甲方或流入到市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额外安排第三方机构介入，对乙方产品和/或生产过程实施早期生产遏制，乙方不得拒绝。第三方介入实施地点可以在甲方处也可以在乙方生产工厂内。第三方机构及第三方介入实施地点由乙方自行确定，并通知甲方认可。第三方机构介入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机构介入期间，对第三方机构的管理由乙方全权负责。

批量生产过程中，如因乙方责任导致乙方交付的产品会使甲方面临重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相关、生产中断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启生产遏制管理活动，乙方不得拒绝且须积极配合并切实落实。重启生产遏制的相关活动和管理要求按照2.7.3条要求执行。

2.8 产品责任及存档责任 CR (complete record)

甲方对有存档责任要求的特性用“CR”单独标识，并在如图纸、生产放行和供货技术质量条件、检验规程、检验报告和其他质量记录中体现。

乙方需完整识别并定义甲方要求的产品特性（含CR特性），并分解识别和定义乙方内部的相关产品和过程特性。乙方应对所有识别的特性建立对应的有效管控手段和记录要求。

对甲方定义的有CR要求的产品和产品特性，乙方应配合甲方基于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对应的产品证据文件存档管理机制并落实。乙方须保留CR产品的完整的质量证明记录和文件，按10.2要求履行存档义务。

乙方应从人、机、料、法、环等生产过程要素进行CR关联信息识别，对CR关联人员进行培训并保证CR记录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对甲方定义的有CR要求的产品，乙方须对其开展至少每年一次的自审并立即整改自审发现的薄弱环节和不符合项，保留完整的自审记录。在甲方需要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该自审记录。

甲方有权在对乙方过程审核、技术审计、CR审核或访问乙方时抽查乙方的执行和管理情况，对甲方发现的薄弱环节和/或不符合项，乙方应立即实施整改并按要求反馈甲方。

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导致的甲方产品的产品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建立有效的产品安全问题升级机制和应急计划。

乙方需在CR特性项发生缺陷时和/或顾客要求时主动提供CR特性项相关的证据文件，以证明其在防止产品出现缺陷方面已采取了足够的措施，保护乙方和甲方避免承担由于非自身过失责任（产品责任）而造成的损失。

2.9 生产一致性要求

乙方应确保乙方及其提供的产品遵守甲方提出的所有产品销售地和安装该产品的车辆的销售地的政府要求，这些要求适用于对乙方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或分销全过程。政府要求包括政府的所有有效法律法规，如对新车的一般或特定组件的要求、对排放控制、安全、有害物质、回收和报废处理的要求等。

2.9.1 政府要求

甲方通过工程规范和技术文件等提出相关的政府要求，乙方应掌握其产品领域的政府要求并对甲方提出的政府要求进行评审，提出更改和/或补充意见。如果甲方提出的界限高于政府要求，按甲方要求执行。

2.9.2 产品符合性管理：

乙方须在产品开发阶段完成相关管理规范的建立或完善，并与甲方代表（如SQE）达成一致后提交给甲方（如年度试验计划等）。

乙方须按约定的计划执行相关验证试验，对试验结果进行分析，形成有效的试验报告并做好存档管理。

测试必须使用合适的设备，并按照政府或甲方发布的所有适用性的测试规范中规定的规则进行，乙方须确保试验结果的有效性。

2.9.3 标识与可追溯性管理

乙方应按甲方的工程规范和技术要求、质量要求等进行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管理，并确保乙方产品在全生命周期内满足甲方的规定要求。

乙方须主动识别并按甲方要求建立相应的有效的标识与可追溯性管理办法（如批次追溯和精确追溯），实现对乙方产品的有效标识，并在生产、交付和使用过程中达成要求的追溯管理。

甲方有权管控乙方产品的标识和可追溯性管理要求达成情况，如乙方未能实现双方的约定，乙方应主动或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整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与之相关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追溯管理不善引发的追溯范围扩大而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10-50万元的违约金。

2.9.4 偏差管理

乙方在产品生产、交付过程中或交付后，如发现或经甲方测试出现产品存在偏差，乙方须主动通知并配合甲方进行风险评估和偏差产品放行审批。乙方须提供产品偏离规范的真实证据（包括本次偏差产品的测试数据和至少前2次的测试数据）、存在的风险和乙方对风险的评估结果等。乙方如在产品交付前已经发现待交付产品存在偏差，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向甲方交付不合格产品。

2.9.5 甲方审计支持

当甲方产品在被审计过程中发现存在与乙方产品相关联的偏差，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监管机构按政府法律法规要求执行的产品测试或要求甲方到指定机构执行的产品测试等，甲方在确认偏差且该偏差可能与乙方产品存在关联时，甲方将书面（含邮件等）通知乙方，乙方须及时按甲方要求提供所有相关的书面证据。

2.9.6 偏差纠正

乙方应对产品偏差实施分析、纠正和整改，并向甲方提供一切的必要支持。

2.9.7 甲方对乙方的产品符合性审核

由甲方计划并实施对乙方的试验活动、试验场所和试验结果的审核。产品符合性审核将重点关注：试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试验方法和试验设备及其符合性和维护保养情况、试验结果和试验记

录的保存。

2.9.8 记录保留

乙方测试报告必须能够在一个工作日内被检索到，记录应在创建之日开始保存，存档要求见条款10.2。

三、新产品开发质量保证

3.1 产品质量先期策划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所有新开发产品进行先期产品质量策划（APQP）活动，APQP开发计划须与甲方产品质量先期策划的要求保持一致并取得甲方认可。乙方确定产品APQP开发进度计划并提交给甲方（如甲方SQE）认可后，如乙方需变更APQP开发计划的时间和内容，须及时向甲方提交最新确定的APQP计划并获得甲方认可。

在乙方实施产品开发过程中，如因乙方责任导致产品开发无法按原约定的计划完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甚至单方面取消乙方的开发资格并解除相关采购或开发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3.2 质量培育管理

乙方应按照甲方项目开发APQP的要求实施阶段性评审和检查，并将自查结果反馈给甲方。问题清单和项目进度表应保持动态更新，确保与甲方整车（机）项目状态保持一致。

3.2.1 APQP启动会议前以及后期的APQP各项活动中，乙方应按照甲方相关控制要求进行管控。

3.2.2 APQP启动会议前，双方应对PPAP等级及阶段提交物明细进行确认，并达成一致。

3.3 历史过往问题管理

乙方应收集开发产品的历史过往问题和未解决问题，包括甲方提供的历史过往问题（如乙方对这些问题描述不理解，应及时与甲方（如SQE）沟通）以及乙方在以往同类产品的研发、生产等过程中发生的问题，针对这些问题制定相应规避措施及计划，在APQP产品策划阶段反馈给甲方，并在后续开发过程中，及时向甲方报告或按甲方要求提供问题整改进展以及规避措施落实情况。

3.4 防错要求

产品开发过程中，乙方应优先考虑应用防错技术来确保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在材料、过程、标识等各个方面处于受控状态，并致力于在问题发生前被发现。

甲方在图纸/技术协议有明确要求防错追溯性的零部件，乙方必须按要求对产品进行防错追溯性产品标识管控。标识(产品标签、永久性标识、警示标识、追溯标识等)必须与图纸/技术协议要求的位置、内容、字体、语言等保持一致。

3.5 特殊特性的识别及验证

乙方应识别甲方及其最终客户对产品的特殊特性要求和乙方制造过程中的特殊特性（例如：法律法规要求、性能、配合、形状、功能、匹配面，及必要的过程控制特性等），形成特殊特性清单并得到甲方批准。所有识别的特殊特性应在乙方的设计验证计划（DVP）、过程流程图、PFMEA、控制计划、防错清单、检查基准书等相关文件中被有效完整体现，并在产品设计和批量生产过程中得到充分的验证。如甲方对特殊特性标识有特殊要求，乙方须按其要求执行。

甲方对有CR要求的特性用“CR”在图纸或技术协议上单独标识。

乙方必须完整全面地识别并定义甲方的产品特性(含CR特性)，分解和定义乙方内部相关的产品和过程特性，用CR标识清楚，做到：有效传递、有效控制、有效记录。有效传递到FMEA、特殊特性(含CR特性)清单、控制计划、作业指导书、检验指导书、工艺卡等；在具体的工序、设备、人员等进行有效控制；按作业文件要求有效记录。同时要具备：在线防错、在线探测、在线存储、在线追溯。

3.6 车身钣金件尺寸控制要求

乙方应按照甲方零件图纸尺寸及车身钣金件尺寸控制的要求来控制全尺寸合格率及过程能力。

3.7 模具、检具、工装要求

乙方应按甲方工程规范和技术要求(如RFQ、技术协议)等，根据产品安装使用要求进行模具、检具、工装的设计开发和制造，并由甲方进行验收。乙方应在约定的时间节点内完成。如乙方的开发和验证进度不能满足甲方要求，乙方须提前向甲方书面提出并协商确认完成时间，否则乙方应按照开发合同或相关采购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7.1 乙方选择的模具(包括皮纹腐蚀)、检具、工装分供方应在乙方模具/检具/工装分供方定点前得到甲方的资质确认及备案，或从甲方最新版的《供应商备案清单》中选择。若未从中选择，相应的模具、检具供应商需要通过甲方认可。甲方对模具/检具/工装有特殊技术要求的，如注塑、冲压模具等，乙方应向其模具/检具/工装分供方传递甲方要求并确保其被满足。

3.8 设计验证和产品验证

乙方应充分识别甲方对产品性能、功能等的要求，建立对应的设计验证计划和产品验证计划并得到甲方认可。乙方的设计验证试验和产品验证试验须在甲方认可的试验室进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试验室、甲方认可的第三方试验室和甲方认可的乙方试验室。乙方须按计划完成验证并提交有效的试验报告或相关佐证材料。乙方在产品开发中，一旦确定不能按原定计划完成设计验证试验和/或产品验证试验，乙方须及时提前书面通知甲方，且乙方重新调整的试验计划须得到甲方的重新批准。

甲方在整车试验或系统试验发现乙方责任的问题，乙方须无条件配合整改。

甲方提出的特殊要求，如现场监督，乙方最晚应在实施产品验证试验前10个工作日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安排人员进行现场监督验证。乙方承担未按时通知甲方导致的所有后果和损失，如甲方不认可该试验结果、试验完成时间延迟和导致的影响、额外的试验费用等。

对于有禁限用物质要求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汽车禁限用物质的管控工作，乙方应熟悉并理解甲方的企业标准《Q/JL J160001-汽车零部件和材料禁用、限用物质要求》，确认并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汽车零部件中的禁限用物质满足上述标准中REACH和GADSL的要求(具体如下)，同时在CAMDS/IMDS数据中进行申报(若有要求)。

(1)、符合(EC)No 1907/2006(REACH)法规第33条款的规定，即对物品中高度关注物质(SVHC)通报的义务：(按照欧洲化学品管理署(ECHA)最新公布的高度关注物质(SVHC)清单，以上SVHC在本公司产品中的重量百分比小于0.1%，如以上SVHC物质超过0.1%，本司会通过CAMDS/IMDS和SDS申报给贵司)；

(2)、符合 (EC) No 1907/2006 (REACH) 法规第67条款的规定, 即除非该 (化学) 物质、混合物或物品满足附件XVII中列明的限制条件, 否则不得制造、投放市场或使用。

(3)、禁限用物质按最新GADSL (<http://www.gadsl.org/>) 要求进行CAMDS/IMDS 数据申报。

(4)、针对禁限用物质在检验基准书有明确要求的检验项目和检验频次, 必须按检验基准的要求执行。

3.9 设计责任

乙方须对其负有设计责任的产品 (全部/其中的部分) 的设计结果负责, 包括但不限于3D数模、2D图纸、产品标准、技术规范要求、试验要求、功能要求等。乙方负责设计的产品须满足甲方工程规范和技术要求, 如产品安全、法律法规、功能、性能等。

若因乙方责任导致甲方要求不能被满足时, 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 逾期未完成导致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累计发生3次以上 (含3次), 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乙方的开发资格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3.10 生产件批准 (PPAP)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实施产品PPAP提交和批准;

产品PPAP批准后, 乙方交付给甲方的产品及产品实现过程须保持与最新版PPAP批准内容一致。如有偏差, 乙方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的重新批准后 (含偏差认可) 才能发运偏差产品, 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有EMARK相关要求的: 必须通过EMARK相应的测试和生产一致性检查, 取得认可报告。在产品上印刻相应的标志, 与图纸/技术协议要求保持一致。对于腐蚀在模具上的永久性EMARK, 需要定期维护, 确保一致性; 对于如激光打标、喷码等设备雕刻、打刻的EMARK, 需要在线防错、在线探测、在线存储、在线追溯。

3.11 样件和封样

3.11.1 乙方须按甲方订单或开发节点要求的时间和数量向甲方交付符合要求的产品或开发成果, 除非另有约定。

甲乙双方对工装样件阶段、试生产阶段、量产阶段及每一次变更后量产阶段交付的零件中进行抽样和封样。从双方认可的同一批次零件中抽取4套产品, 经双方确认后封样, 甲方乙方各保留2套封样件。无特殊约定, 保留的封样件须保存至下一阶段封样件建立为止。

3.11.2 乙方有责任对其保留的封样件进行标识、记录和有效存储, 不能使其失去基本信息和特性。

3.11.3 封样件保存期限可由双方根据产品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封样件变更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后进行重新确认和封样。

四、量产质量保证

4.1 质量目标

乙方应以零缺陷为目标, 持续实施产品质量管控和质量提升改善活动, 确保其所提供的产品较市场上同类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达成并超越甲方的生产现场、市场质量、感知质量等的质量指

标。

产品量产后，如乙方无法达成原先约定的质量指标，乙方须立即实施整改，并确保在6-12个月内达成与甲方约定的质量指标。如乙方产品的实际质量表现已经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乙方可与甲方协商按每年下降5%-20%调整质量指标，以达成产品质量的持续提升。

甲方对乙方产品的质量指标要求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4.1.1 生产现场质量指标：生产现场PPM、来料批次合格率、QR

(1)、生产现场PPM=月度不合格品数量/月度装车零件总数×100万；

(2)、来料批次合格率=月度不合格批次/月度总来料批次×100%

(3)、QR：从乙方处出库到甲方装配完成的车辆发到甲方储运科之前所发生的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当月累计同类的尺寸类、功能性能类问题≥2件或者零件外观类问题≥5件，符合其一则发起一个QR，甲方有权变更QR发起条件，且无需提前通知乙方。

4.1.2 市场质量指标：当月市场千车故障率IPTV、3IPTV、12MIS

(1)、当月市场千车故障率IPTV=当月市场千车故障率（IPTV）=前推1个月市场保修期内的车辆（某零件）在当月发生的故障数/前推1个月市场保修期内车辆上该零件总数*1000

(2)、3IPTV=（评价月-6）月生产的车且已销售大于等于3个月在销售后90天内（某零件）发生的故障总数/（评价月-6）月生产的车且已经销售大于等于3个月的车辆上该零件总数*1000

(3)、12MIS=前推12个月生产并销售车辆（某零件）所发生的不良数/前推12个月已装车并销售的车辆上该零件总数×1000

(4)、0公里PPM=单位期间（月度）不合格品数量/单位期间内投料数×一百万。0公里PPM指甲方下线检查后至4S店售出之前发现的不良。

分母-零件总数：以甲方销售车辆数为基准，按照多家乙方结算数的配额比例分配得出各乙方的对应零件总数，如单轨供方的零件总数直接等于甲方销售车辆数×单车零件数。

4.2 交付与检验

4.2.1 乙方有责任保证其交付的产品（含备件）完全满足甲方工程规范和技术要求、质量要求等。

4.2.2 每次交付产品（含备件）时，乙方须按双方认可的检查基准书对交付产品实施检验并提交对应每批次的检测报告。

4.2.3 材料、功能等定期试验

乙方须按双方认可的检查基准书或其他有效约定（如控制计划等）开展对乙方产品的周期性验证试验，如材料分析、功能试验等，向甲方提交对应的试验报告并获得甲方认可。乙方负责原始记录的保存管理，保存期限按10.2要求执行；其中：涉及气味及VOC的产品，要求至少每6个月开展一次气味检测，每12个月开展一次VOC检测。

4.2.4 呆滞品管理

乙方应对存储时间超过6个月的外协外购件、半成品以及成品，进行适当的标识和隔离（如转入呆滞品专用库等），并对其质量进行重新确认，满足要求后方可继续使用和发运。

4.3 甲方对乙方产品质量监督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产品实施质量监督检验，乙方须免费提供所需检验样件（如破坏性试验需要等）。

4.3.1 入库检验

4.3.1.1 乙方提供的产品（含备件）如在甲方入库检验时被判为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的产品。

4.3.1.2 即使乙方产品被甲方拒收，但乙方仍应确保满足甲方正常生产和使用需求。

1) 必要时，乙方应主动或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甲方现场或指定地点对被拒收的不合格产品进行全检或返工。

2) 紧急时，甲方有权直接利用其第三方资源或安排甲方人员对被拒收的不合格产品进行应急挑选或返工，以保证满足甲方正常生产和使用需求而不需要事先得到乙方的认可，且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其中：

第三方工时单价按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结算标准执行；

甲方人员的工时单价按甲方财务核算的一线员工小时费用的2倍作为结算标准。

4.3.2 乙方未能按约定期限提供有效检验、试验报告或提交的报告不符合双方约定的（包含逾期未提交、试验要求低于甲方标准要求等），甲方将代为开展相关检验、试验，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4.3.3 甲方如需在乙方现场或第三方仓库对乙方产品进行抽样检验、试验，乙方须予以配合并当场提供样件，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

4.3.4 由甲方组织的产品抽检，甲方将向乙方共享检验数据。若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检验不合格，由乙方承担全部检验费用及后续的复检费用。乙方需对抽检发现的不合格进行限期整改。对抽检发现的不合格产品的处置，包括甲方已经使用的、甲乙双方库存产品、半成品和后续的生产等，按双方评审结论处置。

4.4 极限样件和封样

4.4.1 产品标准或接收标准中不能完全用计量型数值替代的，如感官检查项目等，经双方协商后由甲方或乙方制作极限样件，经双方认可后封样。

4.4.2 封样的极限样件由双方分别保存管理，在使用、存储过程中不能使其失去应有的特性。

4.4.3 双方根据极限样件的实际情况和使用需要，规定极限样件的有效期限，并按实际情况及时更新，重新认可和封样替换。

4.5 生产过程质量问题管控

4.5.1 乙方应保证交付产品的质量，确保甲方正常生产使用和交付产品（整车或整机），确保甲方不出现因乙方质量问题导致的停线、整车扣留和停止整车发运等现象。

4.5.2 由于乙方产品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整车扣留或停止发运，造成甲方整车（大于20台）滞留超过1天，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因甲方车辆滞留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和相关的连带损失，相关费用按照甲方财务部核算的结果执行。

4.6 售后质量保证

4.6.1 乙方交付给甲方的产品，应满足甲方的工程规范和技术要求、质量要求，满足双方约定的质保期要求并争取适当的超越该要求。

4.6.2 如乙方产品在与甲方约定的产品质保期内出现售后质量问题，乙方须承担因其产品质量责任相对应的甲方损失。对导致或可能导致甲方产品（整车或整机）在售后市场出现批量性质量问题和商誉风险的，包含一般性的质量问题、甲方需要启动市场服务甚至召回的重大质量问题，乙方须配合甲方的售后服务行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更换乙方产品、对涉及的乙方问题批次产品延长与甲方约定的质保期等，具体内容和承担比例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4.7 质量问题分析和整改

甲方通过邮件、IT系统等向乙方正式传递新品、量产产品质量问题（包括市场问题/信息、现场问题、QR问题等），乙方在收到甲方反馈的质量问题后，乙方应立即启动问题解决流程，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反馈相应的信息。乙方应建立有效的质量问题解决流程和响应机制。

4.7.1 无特殊理由，乙方应在接到问题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递交问题分析和解决报告，包括临时措施、原因分析、永久措施和实施计划等。乙方应按计划完成整改，最长应不超过1个月。

4.7.2 若出现与乙方产品相关的重大质量问题，如影响安全/法规等关键功能的问题、批量质量问题、批量市场索赔问题、网络舆情问题等，不论是否存在乙方质量责任，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协查通知后24小时内（国内适用）由乙方高层质量管理人员带队到达甲方或甲方指定的问题现场，与甲方一起进行问题分析。必要时，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先采取遏制措施（包括可能的紧急措施和临时措施），防止可能存在风险的乙方产品的持续扩散。

4.7.3 乙方应有效区分和标识整改前后的产品并通知甲方。乙方在问题整改完成后须及时向甲方提交更新的完整问题分析和解决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检验/验证记录、更新的流程图、D/PFMEA、控制计划等相关过程管控文件。

4.7.4 乙方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后，乙方须按本协议2.7.3要求对库存和在制产品和/或生产过程实施100%质量遏制直至整改措施落实并验证有效。质量整改完成节点后，若重复发生类似问题，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1-5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五、变更管理和质量异常管理

5.1 变更管理

5.1.1 乙方在产品开发过程中及PPAP批准后的任何变更都可能影响到乙方及甲方产品质量，导致产品不满足安全、法律法规（如CCC等）和相关的功能/性能等要求。当乙方计划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列出的变更时，乙方须主动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认可：

5.1.1.1 所有的设计变更，含原材料更改（包括甲方、乙方及其分供方提出的）；

5.1.1.2 主要过程更改、模具、检具/夹具/工装(不包括易损件)的变更（含复制、改制）；

(a) 制造设备重新布置的过程更改；

(b) 生产场地的变更（包括分供方）；

(c) 分供方变更。

- (d) 分承包方的变更;
- (e) 使用新的 (含复制) 或改进的制造设备;
- (f) 制造方法的变更, 例如从手动改成自动等;
- (g) 制造过程的变更, 包括改变过程顺序、添加、删除或合并等;
- (h) 关重制造条件的变更, 超过原规范/公差要求, 例如焊接、油漆、表面处理、热处理、锻造、成型、机械加工、研磨等。
- (i) 设备、工装超过6个月没有进行批量生产。
- (j) 检查方法的变更;
- (k) 包装、运输方式变更;
- (l) 散装材料的变更;
- (m) 使用的材料、散装材料存放时间超过1年;
- (n) 重要工艺流程、作业小组以及作业人员的变更;
- (o) 作业人员的显著变更 (季度30%以上的作业、关键工序人员);
- (p) 制造设备的全面检修;
- (q) 建筑结构变更影响到过程或流程。

5.1.1.3 软件相关的变更

乙方软件版本及对应内容经甲方批准后, 如需变更, 必须事先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批准。甲方对如下状态定义为乙方擅自变更软件:

- (a) 导致软件表现结果与甲方技术要求的结果和/或甲方已经批准的结果不一致的;
- (b) 虽然软件表现结果和需求一致, 但是实现方式和需求定义不一致, 且乙方在甲方最新一次批准时未事先告知甲方;
- (c) 甲方需求定义存在不合理现象, 但乙方未经甲方批准, 自行变更;
- (d) 乙方对甲方需求定义有歧义, 但未经甲方批准, 自行更改甲方需求或不按甲方需求执行;

5.1.2 在新品开发过程中, 甲乙双方需要实施以上变更时, 立即书面通知对方, 双方协商一致后实行变更。

5.1.3 乙方产品PPAP批准后, 如需实施以上变更, 乙方须按甲方变更管理要求书面通知甲方, 与甲方就变更内容、验证要求、变更实施期间的交付、质量保证等达成一致并得到甲方批准后, 方可实施变更。乙方执行变更后生产的产品应重新获得甲方批准, 包括但不限于PPAP批准, 具体批准方式由甲方按相关规定执行。

5.1.4 乙方交付给甲方售后部门的备件, 乙方如需变更与甲方约定的包装/运输方式, 乙方须提前联系甲方售后备件包装工程师, 在变更内容获得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否则按照诚信违约考核。甲方有权拒收不符合甲方包装要求的备件, 并向乙方索赔由此导致的甲方经济损失, 如仓储费用、额外运输费用、资金积压损失等。

5.1.5 乙方实施变更前, 须充分评估变更实施期间对甲方生产的影响, 并做好相关保障工作, 如原材料、在制品和产品库存等, 确保交付产品的质量, 不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乙方实施变更直

至获得甲方对变更后产品批准期间，须按原批准状态交付产品并持续满足甲方的生产需求。

5.1.6 乙方负责对变更前后的产品实施断点控制并确保断点有效。变更后产品开始量产时，乙方须按本协议2.7.3要求主动或按甲方要求启动生产遏制管理。

5.2 质量异常管理

5.2.1 乙方发现或预测到已经交付给甲方的部分或全部产品不满足甲方要求时、或计划将已知的不满足甲方要求的部分或全部产品交付给甲方前，乙方须将已知的不符合情况、相关数据等书面通知甲方，协助甲方一起进行风险评估和异常处置。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再将已知不满足甲方要求的产品交付给甲方。

5.2.2 甲方在收货、生产过程中及甲方产品市场流通过程中，发现乙方产品与甲方质量要求不符或质量异常时，立即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立即与甲方一起进行确认并在三个工作日内（重大质量问题：一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书面（需签字、盖章）向甲方反馈乙方的处置意见。

5.2.3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产品的质量表现，对乙方采取各类降低质量风险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对乙方实施受控发运、第三方介入检查（甲方使用前或乙方产品发运前）、飞行检查、例行审核、驻点检验、产品试验、各类评审、各类质量会议等，乙方须全力配合。

5.2.4 甲方相关部门将按产品平台进行质量信息统计，可按月进行质量最差的TOP-10供应商分级约谈，以分析质量状况、督促改进措施的落实，乙方质量部门负责人或分管副总或最高管理者必须按要求参加。会议的召开地点由甲方视情况确定，会议费用（包括甲方人员的差旅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货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六、质量责任

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和/或与甲方的约定实施产品开发，保质保量准时向甲方交付符合甲方产品工程规范、技术要求、质量要求的产品，有特殊约定的除外。当甲方发现乙方产品在开发过程或量产后不符合甲方要求/双方的约定/乙方产品不合格时，乙方须配合甲方并按甲方要求进行确认，反馈确认结果，与甲方协商并达成一致。同时乙方须承担由于乙方责任导致的所有甲方损失。

6.1 不合格品的处理

6.1.1 甲方入库检验发现乙方交付的产品不合格且拒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退货通知后5天内（备件为一个月内）完成退货处理。逾期未完成的，视为乙方放弃对该批不合格产品的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报废并销毁该批不合格产品。

6.1.2 甲方在入库检验、生产和使用过程（含售后）中发现乙方产品不合格，且经甲乙双方确认不能继续使用或不能被返工/返修使用的，为避免该类不合格品后续被误用，甲方会对该类不合格品做永久性标识或破坏处理后按相关流程退货给乙方。在执行对该类不合格品的永久标识或破坏处理前，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书面反馈对甲方处置要求的意见和/或处置建议。逾期不反馈的，视同为同意甲方告知内容。

若生产急需且无法返工返修的不合格品，经甲方评审后可让步接收的情况下，原则上让步接收的不合格品应予以降级并扣款处置（降级为A-扣当批次货款1%；降级为B-扣当批次货款3%；降级为

C-扣当批次货款5%)，降级方式根据不合格品的不合格特性确定。

6.1.3 乙方产品在甲方入库检查、生产及使用过程(含售后)中，如被发现存在质量异常或质量隐患，甲方有权暂时封存乙方产品。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应立即配合甲方进行问题调查和分析，并有义务启动应急计划，保证甲方的后续正常生产。乙方产品如最终被判定为乙方责任的不合格品，参照6.1.1和6.1.2处置。

6.1.4 因乙方责任的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产品在销售和售后服务过程中换件产生的相关索赔，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包括中国大陆地区(统称国内市场)；港澳台和国外市场(统称海外市场)。

6.1.5 乙方须承担因乙方责任的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工厂更换乙方不合格件发生的直接产品损失、关联件报废损失、辅料损耗和返工工时等直接损失(统称甲方工厂直接损失)，甲方工厂停产、转产等间接损失(统称甲方工厂间接损失)，甲方对售后市场(国内/海外市场)产品进行如维修、更换、升级、市场活动等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6.1.6 “国内市场售后索赔费用”计算方式如下

(1)、正常三包件处理流程：乙方应每月主动安排乙方授权认可人员到售后服务三包旧件库处理市场返回三包件；每年首次办理三包索赔时请提供当年授权委托书原件，中途如若换人请提供授权委托书变更授权书原件，交至索赔办留存。

(2)、乙方在售后服务部清点完三包件后凭售后服务部提供配套商旧件索赔出库单到甲方索赔办办理索赔手续(注：乙方应在配套商旧件索赔出库单上填写三包件名称、型号、数量，同时三包旧件库负责人签字生效)；

乙方经办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电话：_____

索赔办将根据售后服务配套商旧件索赔出库单办理《配套商索赔单》乙方签字确认，索赔单一式肆份，原件索赔办留存财务开票，其它叁份一份乙方留存，一份交至售后服务三包旧件库提取三包旧件，另一份随三包旧件出门证交至门岗留存；三包索赔费用由甲方从货款或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3)、三包费用计算方法：

序号	费用项目	索赔标准
1	工时	标准工时费×1.3
2	外出费用	据实索赔
3	材料费用	DMS 批发价
4	配件管理费	DMS 批发价×15%
5	旧件运费	DMS 批发价×5%
6	其他费用	据实索赔
7	无件维修	标准工时费×1.3

注：①连带索赔费用(因为故障件引起的其它零部件损坏所产生的全部费用)；②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连带损失费用。(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如有调整另行通知，以最新签订服务协议为准)；本实施细则解释权为马鞍山凯马汽车零部件服务有限公司。

(4)、乙方在售后服务部门清点索赔旧件时，应仔细核对各类索赔旧件，发现异常应及时与旧件库管理员沟通，在旧件库出具配套商旧件索赔出库单后，将默认乙方已进行核对无误，索赔办将根据，配套商旧件索赔出库单进行结算，结算过程中，乙方所提不同意见甲方将不予采纳。

(5)、乙方在办理索赔业务时，在拿到索赔单确认无误后，应在索赔单上开票内容的相应位置打上√（索赔详单、销货清单、三包服务费、维修费、工时费）。若索赔单上，开票内容的相应位置未做标记，出具发票时默认为索赔详单，甲方不负重新开票责任。

(6)、索赔发票，在索赔单结算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乙方须在索赔发票出具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取走发票，若因未及时领取，导致发票过期，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提供发票邮寄业务。

(7)、乙方确认完索赔单后，应在赔单结算之日起顺延 15 个工作日内，将索赔旧件运出甲方旧件库，若超过时限，乙方同意甲方安排相关部门人员将对旧件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8)、乙方经甲方研发部门允许，不得变更零部件软件版本、不得私自对甲方车辆进行软件刷写、不得窃取甲方其他信息，每发现一起，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不少于 20 万元违约金。

6.1.7 “海外市场售后索赔费用” 计算方式如下：

(1)、因海外三包件受海关政策影响无法返回，原则上三包件在故障发生地保留六个月。如乙方需要实物分析整改，需向甲方海外技术服务部提出书面申请，由甲方协调前往事发地分析鉴定，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须每月主动安排人员（乙方授权认可人员） 前来甲方公司办理三包件索赔手续；甲方索赔办依据甲方海外技术服务部提供的索赔报告单及旧件明细向乙方开具索赔单。

(3)、三包费用计算方法：

序号	费用项目	索赔标准
1	工时	标准工时费×1.3
2	外出费用	据实索赔
3	材料费用	DMS 批发价
4	配件管理费	DMS 批发价×15%
5	其他费用	据实索赔
6	无件维修	标准工时费×1.3

注：①连带索赔费用（因为故障件引起的其它零部件损坏所产生的全部费用）；②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连带损失费用。（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如有调整另行通知，以最新签订服务协议为准）；本实施细则解释权为马鞍山凯马汽车零部件服务有限公司。

(4)、海外索赔发票的出具及领取制度，与国内三包索赔处理意见一致，海外三包索赔规定未尽事宜，参照国内三包规定执行。

(5)、甲乙双方签定《三包索赔买断合同》中所涉及条款不包含海外索赔结算。

3、售后市场非正常索赔处理：

(1)、如乙方三包索赔件中出现非正常索赔件，乙方须书面提出证实性材料（由甲方相关部

门及分管领导批示)，否则甲方索赔办将依据正常三包处理方式结算。

(2)、对于整车售后，在质量保证期限规定范围内，因乙方零部件质量问题，造成相关零部件、总成、车辆损坏或发生事故时的相关费用及责任（含客户提出的误工费、相关经济赔偿等），由祸首件乙方承担；发生非正常索赔时的未尽事宜，将按照采购合同附件五售后服务规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3)、甲乙双方终止合作后，为保证售后市场的维修件的及时供应及售后三包费用的结算，甲方有权从本合同项下乙方的质量及服务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该笔质量及服务保证金将在甲方停止供货之日起算五年后方可全部结清。

(4)、甲乙双方终止合作后，从停止供货之日起算未满五年，且经双方协商需提前结清乙方剩余货款的，可按照一次买断的方式进行结算后期售后市场全部三包费用，买断费用测算依据为：自乙方停止供货之日起，以前三个整年度所有售后索赔费用总金额的 average 数（以下简称“总金额平均数”），确定后面五年的买断总额（即：总金额平均数×5=买断总额），最低不得低于：自乙方停止供货之日起，前三个整年度所有售后索赔费用总金额。（停止供货之日为甲方零部件管理系统最后一笔零部件入账时间）。

(5)、乙方未经甲方研发部门允许，不得变更零部件软件版本、不得私自对甲方车辆进行软件刷写、不得窃取甲方其他信息，每发现一起，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不少于 20 万元违约金。

6.1.8 三包件未及时处理规定

乙方应每月按时来索赔办办理三包旧件结算业务，对未能及时办理的，甲方将按照质量合同规定调整供货比例，停止支付货款，同时按三包件产生费用总额的 3%/ 日收取保管费，超过规定日期 7 天以上的（特殊情况不能如期领取，需得到甲方书面认可），甲方有权对三包件实施报废或委托报废处理（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6.1.9 属乙方责任的索赔旧件（如蓄电池、安全气囊等），如因当地政府法律法规禁寄或地方规定限寄的，原则上不返回。甲方/乙方认为无回收、无解析价值不需返回的索赔旧件，由双方协商确定后不返回。对不返回件，按甲方鉴定结果执行，乙方如有异议可提出，甲方将予以积极配合，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核算并由乙方确认后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甲方不返回索赔旧件的，乙方提供对不返回件的具体销毁方案给甲方售后部门，甲方售后部门监督当地服务站进行就地销毁，因乙方销毁方案原因导致的责任/损失由乙方承担。

6.1.10 海外市场的不合格件，受国家法律规定和海外旧件高返回成本的影响，双方同意不返回，按甲方鉴定结果执行。若乙方对甲方的判定有异议，要求到海外进行鉴定，甲方将给予积极配合，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核算并由乙方确认后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甲方不返回索赔旧件的，乙方提供对不返回件的具体销毁方案给甲方售后部门，甲方售后部门监督当地服务站进行就地销毁，因乙方销毁方案原因导致的责任/损失由乙方承担。

为快速响应，消除顾客抱怨，降低售后市场风险，维护乙方与甲方共同的品牌形象和利益，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原则：

时效原则：物流+分析周期小于10个工作日

分析原则：委托甲方，利用甲方海外资源进行故障件分析。或乙方自行协调海外资源进行故障件分析。乙方在获取所需的故障相关信息（故障照片、故障声音、故障影像等）后，24个小时之内确认是否需要进行分析，若供应商认为不需要分析，则须提交相关反馈，具体情况基于甲方实际需求（原则上首例故障或批量故障都需要进行零部件分析）。

费用原则：所有需要零部件分析的故障件，相关物流运输及分析费用由乙方承担。

运输原则：故障件运输由甲方负责，以时效为第一要求。

6.1.11 部分售后索赔件无法实现故障再现，但经甲方确认，甲方授权的售后服务站更换该产品是完全必要的，此类故障件定义为“故障不能再现件”。甲方和乙方仍需对此类产品进行必要的分析以寻求减少这类产品故障的可能性。甲方和乙方应共享各自掌握的相关信息，如乙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甲方提供用户调查和故障历史信息等，并实施共同分析。经甲乙双方共同分析仍判定为“故障不能再现件”的售后索赔件，按其发生数量，由双方协商确定索赔成本分摊比例。

导致故障不能再现的可能原因有：

- (1) 检验条件与产品实际使用条件不完全一样。
- (2) 质量问题间断出现。
- (3) 相关产品开发问题。

说明：以上6.1条款相关内容

6.2 索赔旧件处置和解析

6.2.1 甲方负责督促服务站将售后质保旧件直接返回甲方，每月或每季度返回一次，返回质保旧件所产生的包装、运输等相关费用由甲方垫付。若索赔单中未包含保修旧件返厂运费，由甲方按照实际发生物流费用向乙方追偿。旧件提前返厂、市场活动等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向乙方追偿。

6.2.2 原则上所有保修旧件全部返回甲方。以下情况无需返回：①甲乙双方另有特别约定②国家明文禁止的运输物资（如易燃、易爆、易腐蚀等）。甲方对乙方质保旧件的保存期限为30天，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未到甲方或甲方指定地点进行确认、回收，则视为乙方放弃，甲方有权对旧件进行处置。乙方授权代表（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可全权处理旧件确认及回收等相关事宜。

对于乙方同意索赔并明确不需要返回的索赔件或保存期限超出30天的索赔件，乙方同意由甲方处理并认可甲方处理的索赔件数量等，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2.3 根据甲方售后市场需求，甲方集中或定期交付给乙方已损坏的旧件，乙方应提供免费维修服务，或提供甲方零散修复用配件，指导甲方人员自行维修。

6.2.4 为充分了解产品质量情况，找到市场故障的根本原因，乙方应主动或按甲方要求对三包期内的市场索赔旧件进行解析，索赔旧件解析应在乙方领回后的30天内100%完成或按甲方要求完成。乙方应做好索赔旧件的台账管理，完成相关的解析报告并落实对应的整改措施，保留完整的措施落实、断点、验证证据等。整改措施如涉及产品/过程变更的，按“5.1 变更管理”相关要求向甲方申请并获得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在甲方有要求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关索赔旧件的完整解析报告。

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实施旧件解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或甲方指定地点实施索赔旧件解

析。

6.2.5 每个索赔流程乙方须在3个工作日完成意见反馈，乙方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则视为乙方默认此索赔处理，甲方将不再受理乙方申诉。

6.3 售后保障

6.3.1 定期巡回服务

乙方提供的核心配件（如电池、电机、电控等三电系统）的技术团队需在甲方车辆运营城市每季度不少于一次的定期巡查，对于甲方车辆同一零部件故障率大于甲方市场目标约定值时，乙方需安排专业技术人员驻点分析并解决故障，若出现连续三个月的故障率均大于约定值，乙方的质量部门、技术部门应及时成立故障处理专项组，彻底分析故障原因并向甲方提供整改方案，经甲方同意后，原则上须在一个月内执行并完成整改方案。

6.3.2 服务备件保障

乙方保证在甲方常规下达服务备件采购需求计划后10天内到货；紧急调件时，乙方按甲方要求快件发出，需在24小时内到达。如果乙方停止供货时，乙方须确保服务备件在10年内采购需求满足率达100%。除非甲方同意，在停止供货后3年内的备件应与当前原件规格、型号、质量、采购价格等相同（因运输、包装方式变化增加的费用除外），剩余期间内的价格由双方议定

6.4 质量保证金

乙方同意，甲方自乙方本合同首期及后续的货款中暂留（见双方采购合同）万元（大写）作为乙方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业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乙方违约金，并有权在之后的货款中保留相应金额以补足履约保证金。如乙方在合同期满无违约行为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及服务保证金（简称质保金）；如合同零部件在质保期内无质量、服务问题的，在服务期、质保期届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如零部件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服务问题，在相关问题未处理完毕前，保证金均暂不支付，直至问题处理完毕且质保期到期后，一次性无息支付。供乙方提供的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本合同项下约定的首批产品交付给甲方之日期至乙方本合同项下最后一批产品交付后5年。

6.5 质量申诉

6.5.1 质量申诉前提：已签订相关质量协议。

6.5.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售后索赔扣款通知单后5天内（如索赔旧件还未返回到甲方仓库的，则为索赔旧件返库后5天内），对返回甲方仓库的旧件进行质量确认。经乙方确认，若对索赔内容有异议，如有非乙方质量责任的索赔旧件、数量不符等，乙方可以向甲方提起质量申诉。若乙方对质量申诉处理结果不满意，可向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申请鉴定。季度索赔误判率低于10%时，乙方应放弃申诉，或者双方协商解决。

6.5.3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质量申诉报告需要乙方相关责任人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乙方申诉依据经甲方核查如不属实的，则自甲方核查确认日起180天内，甲方不再接受乙方的质量申诉。

6.5.4 若甲方发现乙方有私自到甲方售后市场更换乙方产品的行为，甲方自发现之日起一年内不再接受乙方的质量申诉。

6.5.5 甲方财务采取先扣后返的原则，即甲方先将向乙方索赔的索赔款项在五个工作日内划到甲方财务，如乙方质量申诉成功，甲方财务再将多扣的索赔款项返还乙方；申诉过程中产生的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七、召回和三包

乙方产品须首先满足甲方明确的产品销售地政府对召回和三包的法律法规要求，当甲方要求高于当地政府法律法规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执行。

7.1 召回应对

当甲方产品出现导致召回/可能召回的质量问题且与乙方产品有关联时（包括但不限于与乙方产品设计结果、制造过程、存储过程、运输过程等相关的），乙方须全力配合甲方进行原因分析、应对措施、整改措施的制定和落实，并与甲方就产品质量责任进行定责。如任何一方对原因分析结果和承担责任有异议的，可以向对方提出，由双方协商讨论一致或提交双方认可的官方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后确定。在责任明确之前，乙方不应免除相应的连带赔偿责任。

7.2 三包要求

7.2.1 甲方向乙方提出零部件质保期要求，乙方如有异议，应及时提出并与甲方协商讨论一致。甲方和乙方通过签署本协议附件一《零部件质量指标》进行约定。零部件质保期，也称为质量保证期、三包期。

7.2.1.1 质保期：

- (1)、乙方提供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乙方产品装车交付给客户后车辆上牌之日起见附件 年。
- (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有新开发或二轨零部件，该零部件的质量协议视同本协议同类产品质量协议要求。

7.2.1.2 对作为售后备件安装、使用或出售的产品，质保期从售后备件交付给客户后车辆上牌之日起计算。下列质保期以较长期限的为准：

- (1)甲方就该产品向最终用户承诺的质保期；
- (2)该产品所适用的新车质保期的剩余日期；
- (3)当地法律或政府要求的产品质保期；
- (4)延保服务：若甲方有延保需要时，由甲方通知乙方，双方另外协商签订延保协议。

7.2.1.3 服务过程管理：

凯马呼叫中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进行监控，执行限时服务承诺，一般故障实行 24 小时闭环，超期补偿 1000 元/24 小时（不足 24 小时的按 24 小时给予补偿）。

7.2.1.4 软件版本管理：

- (1)、乙方提供产品如包含软件，应在产品本体上体现现行软件与硬件版本号。
- (2)、乙方产品出厂时应付带出厂检验报告，出厂检验报告中应体现所供产品软件与硬件版本号。
- (3)、乙方如需变更软件版本，乙方提前向甲方研发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研发部门批准后变更，严禁乙方私自变更产品软件版本的行为。

(4)、乙方未经甲方研发部门批准,私自变更产品软件版本或对甲方市场车辆进行软件刷写,按本协议第六条 6.1.6(8)款进行索赔处理,同时乙方应赔偿私自变更软件版本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在得到甲方批准后,进行软件版本变更(含市场车辆软件刷写)时,严禁窃取甲方其他信息,一经发现,按本协议第六条 6.1.6(8)款进行索赔处理,同时乙方应赔偿私自变更软件版本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3 最终用户保修期外质量问题的处理

最终用户购买的甲方产品在保修期外出现质量问题,如果用户援引某项政府行政或法律规定,要求甲方进行保修,经甲方查明属实的,乙方应承担与其产品质量责任相适应的甲方经济损失。

7.4 召回、三包费用承担

7.4.1乙方须承担因乙方产品质量责任导致的甲方实施产品召回或承担三包责任所发生的一切合理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鉴定、维修、更换、退车、运输、包装费用、政府部门的处罚和罚金、诉讼费和其他相关费用。乙方同意按甲方计算的赔偿额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7.4.2乙方对市场质量问题整改不及时、质量问题复发等造成客户停车损失,所产生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7.4.3原包修、包换按甲方要求不变,增加修复后问题复发(暂定1个月),甲方可不通知乙方自主选择更换整机或更换同类产品的其他供应商整机,维修费用由问题件乙方承担;

7.4.4增加服务时效特殊约定:在问题24小时闭环的基础上,如甲方与客户单独签订的服务时效,需同步传递乙方,乙方自主服务必须满足时效要求,否则客户对甲方的服务赔偿由乙方承担。对甲方服务的零部件,乙方也须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支持和配件保证,因乙方配合和配件供应造成的维修时效延误,乙方也须承担客户赔偿责任。

八、违约责任

8.1 诚信违约

乙方须秉持诚信经营理念,在乙方产品开发、生产和交付、售后处置等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相关要求。乙方在发现与甲方的最新约定(如本质量协议要求等)/甲方最新批准条件不一致时,应及时主动书面告知甲方,与甲方沟通并得到甲方认可。甲方一旦发现乙方违约,一律判定为乙方诚信违约。

8.1.1 乙方不得将甲方来料检拒收或生产现场发现并退回的不合格品未经处置再次交付甲方或混入其他合格品中交付甲方或作为售后备件交付甲方或私自流入售后配件市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报废发现的不合格品或对应批次的全部甲方产品。

8.1.2 乙方不得将返回的售后索赔旧件通过返工/返修或以次充好等方式或作为售后备件再次交付给甲方或私自流入售后配件市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报废发现的不合格品或对应批次的全部甲方产品。

8.1.3 乙方不得“偷工减料”、“产品加工私自外包”、“弄虚作假”,如出具虚假报告等;不得擅自更改与甲方书面约定/承诺的内容(如双方签署的会议纪要等),不得擅自变更、不得擅自

将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私自退换货、不得未经甲方许可私自将问题零件带出甲方区域等。

8.1.3.1 乙方及其分供方在提供试验报告中的弄虚作假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 (1) 虚构部分或全部检验/试验设备，试验条件；
- (2) 替换试验样件；
- (3) 未开展检验/试验就直接提交数据或报告；
- (4) 用抽检代替全检提交全检报告；
- (5) 编造、篡改检验/试验数据。

8.1.3.2 会议纪要执行

双方签订的会议纪要的每一项内容，均需要按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如报告提交、相关回复、执行改进等）。如乙方不能按时完成，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提供充分的原因说明并得到甲方认可，否则按诚信违约处置。

8.1.4 乙方因质量问题分析/解决需要，经甲方认可或邀约到市场作“三现”调查时，乙方须遵守甲方规定，不得故意隐瞒真相、销毁证据、弄虚作假、行贿市场服务人员等。一经发现将取消乙方后续参与市场问题分析资格，且不再接受乙方售后质量申诉。

8.1.5 乙方不得发生扰乱甲方市场索赔体系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私自联系甲方的生产、销售、售后部门或服务站，要求不走正常的索赔流程，直接进行旧件或故障件更换；乙方通过行贿、回扣、高价/私自结算工时费等方式利诱甲方或售后服务站，要求不开索赔单据；乙方以拒赔、停供等方式威胁甲方或售后服务站，要求与其私下换件等。

8.1.6 对乙方诚信违约的处理

8.1.6.1 甲方发现乙方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列出条款（第8.1.1至8.1.5条）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诚信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下述方式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甲方对发现的每一起乙方诚信违约行为，根据情节和后果的严重程度，对乙方处以30-50万元人民币/起的违约处理；

（2）、对乙方分供方的诚信违约行为，乙方不能免除其管理责任。甲方对发现的第一起乙方分供方责任的乙方诚信违约行为，对乙方处以(30+5)万元人民币/起的违约处理；后续，每再发现一起，按(30+n*5)万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罚（n=累计发现次数），直至与乙方终止业务合作；

（3）、乙方承担由于其违约责任导致的所有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进行遏制、测试和风险分析、额外运费、额外检查、更换乙方产品、整车维修、售后市场活动甚至质量召回的损失。

8.2 质量违约

8.2.1 因乙方责任的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甲方损失，甲方有权按乙方责任比例向乙方索赔。本协议中有明确规定的，按本协议规定执行；本协议中未明确规定，由双方协商确定。

8.2.2 针对本协议“三、新产品开发质量保证”要求的违约处理

乙方在新产品开发过程中，未按约定实施新产品开发（低于约定的标准），无充分的理由或未提前告知并得到甲方批准，如出具虚假报告、开发时间计划的无故延迟、未按约定时间交货、擅自变更约定的方案（低于原先的约定）等，甲方有权对乙方违约进行考核，包括违约金考核和/或降低

乙方的开发资质等；

8.2.2.1 属于诚信违约且情节或后果严重的，按8.1诚信违约进行考核，其他可按如下条款或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违约考核；

8.2.2.2 乙方开发节点（如DV实验、模具检具工装开发、输出物等）延期，按人民币1000元/天考核。

8.2.2.3 乙方未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节点交付新产品样件的，按人民币5000元/天考核，并承担因开发延迟而对整个项目所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延迟超过30日的，按人民币50000元/天考核（从延期第一天起算）；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8.2.2.4 乙方交付的样件如不符合标准，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退换货，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8.2.2.5 其他情况的违约处理

根据乙方违约情节和后果严重程度，可对乙方进行人民币1000~10000元每次或每天或每件的违约考核。若乙方违约的情节或后果轻微且乙方能积极主动配合整改的，可不作额外违约考核。

8.2.3 针对本协议“四、量产质量保证”的违约

8.2.3.1 针对本协议“4.1.1 生产现场质量指标”的违约

入厂检验阶段的质量责任及索赔方法：

1、零部件尺寸、材料、性能、外观、包装和标识不符合要求可拒收或让步，可暂停使用或停止乙方供货资格。

2、入厂检验不合格承担违约金 0.2 万元-1 万元（一般特性不符如外观等，承担违约金 0.2 万元-0.3 万元/次；重要特性不符如零部件装配尺寸、无标识等，承担违约金 0.3 万元-0.5 万元/次；关键特性不符如零部件材质、性能不合格等，承担违约金 0.5 万元-1 万元/次），如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在此基础上加倍承担违约金。

3、己方没按要求提供自检报告，承担违约金 0.2 万元/次，提供自检报告不符合要求的承担违约金 0.1 万元-0.2 万元/次。

4、设计更改产品未提交进货检验直接上线装车的，每发现一个零件承担违约金 1 万元。

5、乙方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型式检验报告，每次承担违约金 1 万元，未按要求提供有效 3C 证书，每次承担违约金 2 万元。

QR问题：

按人民币2000-5000元/个QR进行质量违约考核。且乙方应及时、快速、有效解决问题并回复，并按照4.7条款进行质量问题分析和整改。

PPM的违约：

月度PPM值超标，按关重件人民币2000元/次；一般件人民币1000元/次。

来料批次合格率的违约：

月度来料批次合格率超标，按关重件人民币2000元/次；一般件人民币1000元/次。

生产阶段的质量责任及索赔方法：

1、在装配、调试、检验等出厂前的生产过程中，因乙方零部件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经济损失（含相关产品报废，包括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己方和其它乙方零部件料废）由乙方承担。计算方法如下： $1.5 \times (\text{排故障单件合同价} \times \text{排故障件数} + \text{相关产品报废件单件合同价} \times \text{相关产品报废数}) + \text{辅助材料费} + \text{工时费}$ 。

2、因乙方零部件产品发生非批量性（一天内同一零部件出现 3 件以内）质量问题影响甲方正常生产和交车的，承担违约金 1.5 万元-5 万元。若第四条与此条同时存在，一并计算进行质量索赔。

3、因乙方零部件产品发生小批量性（一天内同一零部件出现 4-10 件）质量问题影响甲方正常生产和交车的，承担违约金 5 万元-10 万元。若第四条与此条同时存在，一并计算进行质量索赔。

4、因乙方零部件产品出现批量性（一天内同一零部件出现 11 件以上）质量问题影响甲方正常生产和交车的，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20 万元。若第四条与此条同时存在，一并计算进行质量索赔。

5、整改验收后的产品半年内重复发生同类问题，停止使用，同时承担违约金 10-15 万元。

6、整车监督检验时出现致命质量问题或造成恶劣影响的，可停止使用同时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20 万元，监督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7、因乙方提供产品的质量造成甲方停产，每小时按 1 万元支付违约金，若第四条与此条同时存在，一并计算进行质量索赔。

8、乙方质量造假（如螺纹孔镶套、私自替换为低等级原材料），出现 1-3 件，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出现 4-10 件，承担违约金 20 万元；出现 11 件以上，承担违约金 20 万元-50 万元。

8.2.3.2 针对本协议“4.1.2 市场质量指标”的质量违约

甲方按乙方产品，分别收集每一个乙方产品的月度市场质量表现，并计算其季度平均值，按季度对乙方进行质量违约考核。对于市场指标超标，原则上甲方要求乙方签订《质量提升承诺书》，承诺在一定时间内该产品达到甲方要求的指标。

乙方产品的市场质量季度平均值超过与甲方签订的《零部件质量指标》中指标值的，甲方对乙方实施质量违约考核，违约金计算标准为：

违约金=考核季度乙方货款总额（人民币/元） * 考核系数（见下表）

有一个或多个总成件/零部件或多项指标未达标，累加扣款。如乙方一年内达到《零部件质量指标》要求，则货款可不计息返还。

考核系数 市场质量指标	季度平均值超《零部件质量指标》签订的指标值		
	超标（≥10%，<50%）	超标（≥50%，<100%）	超标100%及以上
当月市场千车故障率IPTV	0.5%	1%	1.5%
3IPTV	0.5%	1%	1.5%
12MIS	0.5%	1%	1.5%

8.2.3.3 针对本协议“4.3.4 由甲方组织的产品抽检”的违约

甲方对乙方处以自上次试验合格后至乙方完成不合格整改期间该产品货值的5%（年度内首次）~10%（年度内第二次及以上）的违约金处理。

其中：上次试验可包括甲方或乙方的抽检试验，取双方共同认可的最近时间；

8.2.3.4 其他情况的违约

售后服务质量反馈细则

甲方公司依据相关售后服务部门书面反馈，经过鉴定分析确认事故责任以后，甲方有权单方面调整供货比例及供货资金支付情况、暂停、停止或取消与相应供方之间的所有商务合作，并依据下列条款向乙方索赔相应金额，涉及金额甲方公司有权从相应供方的供货金额中直接扣除：

1、非批量事故、一般用户投诉

- (1) 一般质量特性、未影响到整车性能、可靠性的承担违约金不低于 2 万元；
- (2) 重要质量特性、影响到整车性能、可靠性的承担违约金不低于 5 万元；
- (3) 关键质量特性、影响到整车性能、可靠性及安全的承担违约金不低于 10 万元。

上述违约情形引发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小批量事故（同一故障模式出现在 10 台车以下）、大用户投诉

- (1) 一般质量特性、未影响到整车性能、可靠性的承担违约金 5 万元；
- (2) 重要质量特性、影响到整车性能、可靠性的承担违约金不低于 10 万元；
- (3) 关键质量特性、影响到整车性能、可靠性及安全承担违约金不低于 20 万元。

上述违约情形引发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批量事故（同一故障模式出现在 10 台车以上（含））、重要大用户（华菱汽车保有量 30 辆及以上的用户）投诉

- (1) 一般质量特性、未影响到整车性能、可靠性的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
- (2) 重要质量特性、影响到整车性能、可靠性的承担违约金不低于 20 万元；
- (3) 关键质量特性、影响到整车性能、可靠性，可靠性及安全的承担违约金不低于 50 万元。

4、政府部门、网站、媒体及其他途径投诉：

由于乙方零部件质量问题造成客户反应强烈、向各级政府部门、网站、媒体或其他途径投诉，造成甲方汽车品牌受到影响，甲方公司将暂停、停止或取消与乙方之间的所有商务合作（包括货款支付），并依据下述条款向乙方索赔违约金：

(1)、地市级政府部门、网站及媒体投诉的，甲方公司每次按不低于 30 万元向乙方进行索赔违约金。

(2)、省级政府部门、网站及媒体投诉的，甲方公司每次按不低于 50 万元向乙方进行索赔违约金。

(3)、国家主要媒体或互联网站曝光的，甲方公司每次按 100 万元以上向乙方进行索赔违约金。

(4)、乙方零部件在国家有关部门抽检、行检、统检中被判定不合格的，甲方公司每次按不低于 50 万元向乙方进行索赔违约金。

(5)、客户张贴、散发、流动横幅等负面宣传的，甲方公司每次按不低于 50 万元向乙方进行索赔违约金。

(6)、凡涉及海外用户投诉的，不论何种形式，甲方公司每次按不低于 30 万元向乙方进行索赔违约金，且由此涉及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因乙方质量问题，造成上述违约情形，在国内、外所引发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含财产损失赔偿、人身伤害赔偿等）均由乙方承担。

8.2.3.5 召回索赔

1、如乙方提供零部件发生质量事故而被要求召回处理（甲方质量管理部发布召回通知），甲方公司除了向乙方正常索赔外，将调整乙方供货比例及供货资金支付情况、暂停、停止或取消与相应乙方之间的所有商务合作，并依据下述条款向乙方索赔违约金：

(1) 一般质量特性、未影响到整车性能、可靠性的承担违约金不低于 20 万元；

(2) 重要质量特性、影响到整车性能、可靠性的承担违约金不低于 30 万元；

(3) 关键质量特性、影响到整车性能、可靠性，涉及人身安全的承担违约金不低于 50 万元。

2、因零部件产品存在质量缺陷，甲方按质量管理的要求，应发给乙方《质量信息反馈单》，

(1) 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必须提交《整改报告（第一部分）》（包括成立小组、问题描述、实施并确认临时措施、确定并验证根本原因等）及相关证实性材料；若乙方认为非自身问题，需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说明报告》及相关证实性材料，以举证说明。未按要求反馈给甲方的发出部门，每延迟一日按 0.1 万元/日支付违约金。

(2) 原则上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必须提交《整改报告》（包括第一部分内容，以及选择和验证永久纠正措施、实施永久纠正措施、预防再发生等）及相关证实性材料；若整改周期长，乙方需提交《说明报告》及详细的整改计划，甲方确认并视情况予以延期。未按要求反馈给甲方的发出部门，每延迟一日按 0.1 万元/日支付违约金。

因零部件产品质量问题造成整车使用期间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损失的，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向第三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并按第九条的规定和其他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失赔偿金。

乙方同意在双方结束业务关系之日起五年内或在发生各种争议（含纠纷）期间，按甲方要求提供质量保证期用件。

8.2.4 针对本协议“五、变更管理和质量异常管理”的违约处理

若乙方违反设计、制造条件变更的规定，隐瞒不报，乙方同意甲方扣除其自私自变更之日起至问题解决日所产生货款的 5%（年度内首次）~10%（年度内第二次及以上），并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同时甲方追究乙方自变更之日起节省的费用。

8.2.5 其他情况的违约

甲方对乙方的每一起违约行为，根据情节和后果的严重程度，可对乙方进行人民币 1,000~100,000 元的违约考核。

8.3 违约执行

8.3.1 违约行为确认

8.3.1.1 甲方确认乙方违约行为发生后，甲方将书面（含邮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意见。乙方如对甲方告知内容有异议的，在反馈乙方意见的同时须提供相关的有效证据，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证据与乙方进行协商确认。如乙方不能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证据或乙方超过三个工作日未回复，甲方视为乙方同意甲方告知内容。

8.3.1.2 如乙方对甲方告知内容有异议，且双方不能协商一致，乙方有权向甲方经办部门的上级单位提出申诉。

8.3.1.3 乙方在问题发生或发现后及问题解决过程，能积极主动配合甲方进行风险评估和质量遏制、原因分析、有效制定并快速落实整改措施等，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的相关违约处理进行适当的减免，最终决定以双方协商结果为准。

8.3.2 违约处理执行

8.3.2.1 乙方发生违约后，甲方将按本协议约定执行对乙方的违约索赔和/或违约处理。根据乙方的违约行为、本协议约定或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甲方有权选择采取以下任一方式进行执行：

1) 从乙方的应收货款中扣除违约索赔款和/或违约金；

2) 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违约索赔款和/或违约金（若本协议乙方未预留质保金，但在与甲方关联公司合作中已预留或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甲方相关联单位一并预留的，乙方同意由甲方内部沟通后可自行在甲方关联公司乙方已实际预留的保证金中进行扣除，不足的乙方应按照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要求及时补齐）；

3) 延期向乙方支付部分或全部货款。

8.3.2.2 除上述执行方式外，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供应商资质、能力资质等处以外惩罚，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审核等级降级、质量绩效降级、新项目开发受限等。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与乙方的业务合作且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九、质量协议的签订、补充或修改

9.1 本协议及其附件是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外协产品买卖合同》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针对质量内容的相关约定如有冲突以本协议为准。

9.2 若乙方对本协议的部分条款内容有异议，可与甲方讨论并协商一致，如有需要，乙方与甲方就有争议条款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本协议正文内容不进行修改。

9.3 当甲方对质量指标有调整，需要与乙方重新签订本协议附件《零部件质量指标》时，甲方会另行联系乙方进行重新协商并签订新的《零部件质量指标》，乙方不得拒绝。

9.4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长期有效。若有更新，甲方将另行联系乙方签署相关的变更协议、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

9.5 本协议签订后，对乙方于本协议签订生效之前或签订之后再向甲方提供的新产品或服务具有同等约束力。

9.6 因签订或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资料与文件

10.1 范围

10.1.1 乙方应有效管理甲方提供的工程规范和技术要求、质量要求等相关文档，乙方内部的技术文件、质量管理和控制文件等相关文档，并保持最新有效版本状态，防止旧版、失效文件被误用或错用。

10.1.2 乙方应结合相关政府法律法规要求、甲方要求和乙方内部文档管理要求，有效管理乙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数据/生产记录，保证能按甲方或顾客要求按时提交历史数据，防止其被损毁、丢失。

10.2 文档保存时间

10.2.1 甲方定义的有CR特性产品的相关技术文件和生产数据/生产记录，乙方自文件建立之日起，保存期限应不少于20年。

10.2.2 乙方与甲方之间签署的与产品相关的技术文件和批准记录（如PPAP等），保存期限应不少于产品停止生产后再加一个日历年。

10.2.3 甲方要求乙方对产品质量直接相关的其他文件/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如该要求不满足相关政府法律法规规定或甲方的其他特殊要求，按相关要求执行。

10.2.4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对交付给甲方产品的相关文件/记录的存档管理和执行情况。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邮箱：

邮箱：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附件一

零部件质量指标

序号	零部件号	零部件名称	指标类型								
			质保期（月/wkm）				来料检验 批次合格 率	生产现场 PPM	当月市场千车故 障率 IPTV【单 位：次/千车】	3IPTV【单 位：次/千 车】	12MIS【单 位：次/千 车】
			牵引	载货	搅拌	自卸					
1	68EN2531 -00010	驾驶员座椅总成 (手动低配)	24 月，不限里程				99%	300	0.2	0.1	0.4
2	68EN2531 -00020	驾驶员座椅总成 (手动高配)	24 月，不限里程				99%	300	0.2	0.1	0.4
3	71EN2531 -00010	乘客单人座椅总成 (手动低配)	24 月，不限里程				99%	300	0.2	0.1	0.4
4	71EN2531 -00020	乘客单人座椅总成 (手动高配)	24 月，不限里程				99%	300	0.2	0.1	0.4
5	68EN2531 -00030	驾驶员座椅总成 (电动)	24 月，不限里程				99%	300	0.2	0.1	0.4
6	99001529 03	驾驶员座椅总成	24 月，不限里程				99%	300	0.2	0.1	0.4
7	99001529 05	乘客单人座椅总成	24 月，不限里程				99%	300	0.2	0.1	0.4
8	99001529 06	乘客单人座椅总成	24 月，不限里程				99%	300	0.2	0.1	0.4

说明:

1. 按照总成件签订质量目标。以上质量要求适用于乙方给甲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要求，若质量要求与上表内容不符，经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零部件质量指标。
2. 本附件是双方签订的质量协议的附件，属于质量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协议签订后新增零部件，双方应签署补充协议，明确新增零部件的质保期及质量目标，若未签订新的补充协议，质保期和质量目标与同类零件的要求相同。

乙方:

授权代表:

邮箱:

签署日期:

附件 2:

甲方相关公司清单

序号	甲方相关公司名称
1	公司名称：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748942241J 银行开户行： 徽商银行马鞍山银泰支行 银行账号： 00607015201090003437 公司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电话： 0555-8322797